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國際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及費用

(a)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 承 銷

### (b) [編纂]

本公司的承諾

向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

[編纂]

承 銷

[編纂]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 承 銷

[編纂]

### (c) 承銷佣金及費用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即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而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本公司將就[編纂]承擔其應付的承銷佣金。上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將就所有於[編纂]中出售的股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

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d) 彌償保證

[編纂]

### (e)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承銷商除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

## 承 銷

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目前有定期融資及可能潛在擴大總借貸敞口並將超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總資產。

### **[編纂]**

#### 國際承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當中所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編纂]。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編纂]